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

科目	錯誤態樣
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1、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而誤以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
	3、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4、營利事業已交付開立銷貨發票之貨品，收入已實現，惟仍帳列預收貨款，隱匿該筆營業收入。
	5、營利事業銷售下腳及廢料，漏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36 條規定，將其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致短漏報所得。
	6、營利事業承攬營建工程取得廢棄土石方，並與業者約定該土石方價款可自工程款中扣抵，因工程收入與購買土石方分屬不同會計事項，不得按減除廢棄土石方後之工程收入淨額列報營業收入，以免短漏報營業收入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
	7、上年度預收款項未轉列本年度申報營業收入，亦未於申報書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揭露並調整說明，致漏報營業收入。
	8、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同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9、營利事業短報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機會中獎獎金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
	10、公司出售土地及建物，已於當年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於次一年度辦理點交，遲至次一年度才列報出售資產增益，與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不合，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認列出售資產損益。
	11、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為孳息他益股權信託之受益人，因誤將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認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而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2、營利事業以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科目	錯誤態樣
	<p>13、營利事業出售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出售收入與財務會計規定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損益，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45條規定，應以出售收入與該筆股權投資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計算損益。</p> <p>14、營利事業誤將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p> <p>15、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適用範疇，該股利應計入所得額課稅。</p>
營業成本	<p>1、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卻以銷貨折讓處理，未於存貨帳中記載退貨入庫之紀錄，造成期末存貨少計，致虛列當年度營業成本。</p> <p>2、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p> <p>3、營利事業主要為買賣業，並部分分裝加工產品，惟將其所有製造費用全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並未將其製造費用分攤於期末存貨。</p> <p>4、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依所得稅法第64條規定轉列用品盤存。</p> <p>5、營利事業出口貨物於年底復運進口未再出口，於辦理結算申報時申報銷貨退回惟漏未帳列期末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p> <p>6、營利事業利用股東、家族成員或員工成立之小型企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涉嫌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p>
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	<p>1、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p> <p>2、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管理或技術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p> <p>3、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支出、伙食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p> <p>4、營利事業估列年終獎金及申報薪資支出，惟該獎金未依所得稅法第32條規定於營利事業章程載明，或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者，故其權責尚未發生，應依財政部59年6月23日台財稅第</p>

科目	錯誤態樣
	<p>24721 號令規定，俟給付年度再予以認列薪資支出。</p> <p>5、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對文具用品及包裝費用進行實際盤存調整，致高估營業費用。</p> <p>6、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列為資本支出。</p> <p>7、因債務人倒閉致債權不能收回之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該存證函並應書有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址，憑以認定呆帳損失。</p> <p>8、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僅具備形式之合約書、付款證明，卻未能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提示具體勞務之仲介事實及佣金計算資料。</p> <p>9、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營利事業於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後始進行投資，其原出資額並未減損，不得認列投資損失。</p> <p>10、營利事業申報國外投資損失，該被投資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申報時未檢附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與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不得認列。</p> <p>11、營利事業財務報表有尚未彌補之累積虧損卻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或參選人之捐贈支出，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p> <p>12、銷售房地之廣告費及佣金支出，於房屋未完工交屋前，係預售房地所發生之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配合房地銷售收入列為出售年度費用。</p> <p>13、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分成)建案之廣告費，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78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p>
<p>固定資產或商品報廢</p>	<p>1、固定資產報廢，若僅除帳卻無法提示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應自己實現損失中剔除，以免短漏報課稅所得額。</p> <p>2、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其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之工作底稿僅列載報廢標的品項明細及數量、金額核與帳載紀錄相符，而無驗證報廢標的品項、數量正確性之表單，及報廢前、後照片、查核程序或結論等佐證資料，與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不符。</p> <p>3、營利事業就地報廢境外之商品，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p>

科目	錯誤態樣
	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亦未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並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與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不符。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計算境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已繳納所得稅額之可扣抵限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限額，而非直接以該境外收入計算限額。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未依規定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2、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投資抵減時，誤將購置中古智慧機械之支出列報適用投資抵減，因非屬全新設備，與前揭規定適用範圍不符。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申報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投資之實際支出金額，係指取得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不包括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營業稅、購買土地、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及非屬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投資支出。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1、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因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2、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於加計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時，未逐年依序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房地合一	1、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依規定逐筆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 C1-1 及 C1-2 頁。 2、營利事業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未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7 款規定，在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致出售免稅土地交易所得計算錯誤。 3、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未注意土地取得日期，誤將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應稅土地交易所得申報為舊制免稅土地交易所得，自當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減除，致短漏報所得。

科目	錯誤態樣
未分配盈餘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未依規定加計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短漏報稅後純益(核定通知書 421 欄)，未於申報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自行調整加計稅後純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利事業未依實際經營行業代號辦理結算申報。 2、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營利事業已如期申報及繳納應自繳稅款，惟未如期提送查核簽證報告書，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3、合夥商號辦理上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於年度結束後至次一年度辦理申報期間變更合夥人或合夥比例，於填報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時卻誤填為變更後合夥人或合夥比例。 4、營利事業於計算前 10 年核定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扣除之金額時，未將以往各該核定虧損年度取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致課稅所得額計算錯誤。 5、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新車所取得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未做為運輸設備之成本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